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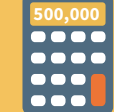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為配合2025年5月1日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勞工處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為僱主提供為期25年的資助，分擔僱主就僱員在2025年5月1日及之後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支出。在資助期內，資助比率會按年遞減，協助僱主逐步適應政策轉變。

此指南簡介資助計劃的要點及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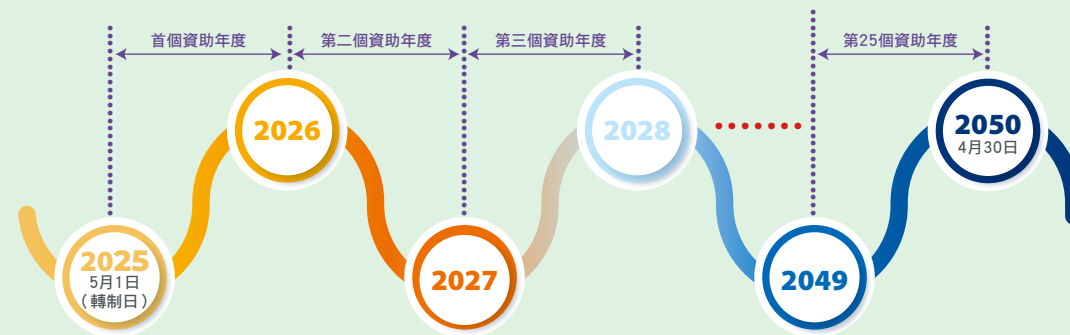
資助計劃要點

- 1 只涵蓋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2 資助金額會以僱主實際已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或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3 僱主就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每個資助年度均有指定資助比率。
- 4 每個資助年度，就僱主累計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總淨額，在首50萬元以內及以外的個案（即「50萬元界線」），設有不同的資助比率／「封頂」金額，表列如下。

表一：屬50萬元界線內的資助申請		表二：屬50萬元界線外的資助申請	
資助年度	僱主就每名僱員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可得的資助比率	資助年度	僱主就每名僱員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可得的資助比率
1-3	50% 或 超出3,000元「封頂」金額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	1-3	50%
4	45% 或 超出25,000元「封頂」金額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	4	45%
5	40% 或 超出25,000元「封頂」金額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	5	40%
6	35% 或 超出25,000元「封頂」金額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	6	35%
7	30% 或 超出50,000元「封頂」金額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	7	30%
8	25% 或 超出50,000元「封頂」金額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	8	25%
9	20% 或 超出50,000元「封頂」金額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	9	20%
10-11	20%	10	15%
12-13	15%	11	10%
14-19	10%	12	5%
20-25	5%	13-25	0%

資助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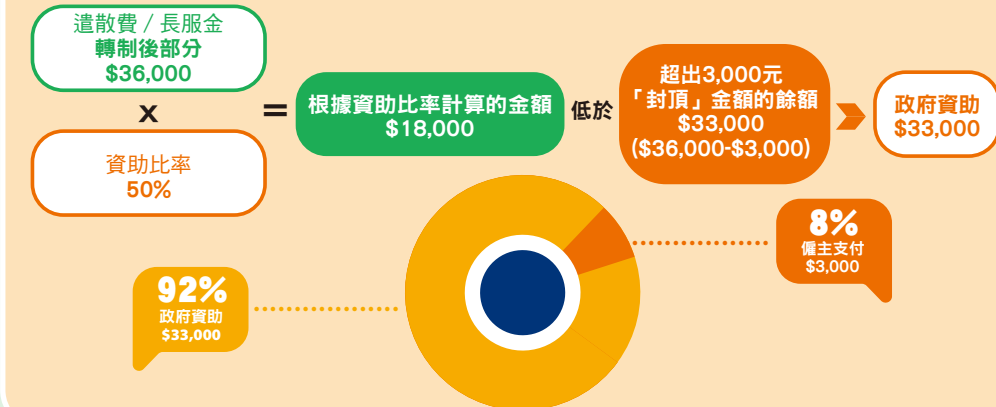
資助計劃的首個資助年度由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第二個資助年度則由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如此類推。資助比率會按僱員離職有關日期所在的資助年度釐定。



計算資助的例子

在首九個資助年度，申請個案的資助額應如何計算？

以第三個資助年度為例，假設僱主提交一宗申請，涉及36,000元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支出，而該申請在50萬元界線內，如按表一的資助比率（即50%）計算，資助金額為18,000元。然而，若以該資助年度僱主就每名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須負擔的「封頂」金額（即3,000元）計算，僱主可獲33,000元資助。僱主實際資助金額會以兩個計算結果（18,000元及33,000元）的較高者為準，即33,000元。



如何界定一宗申請是在50萬元界線內或界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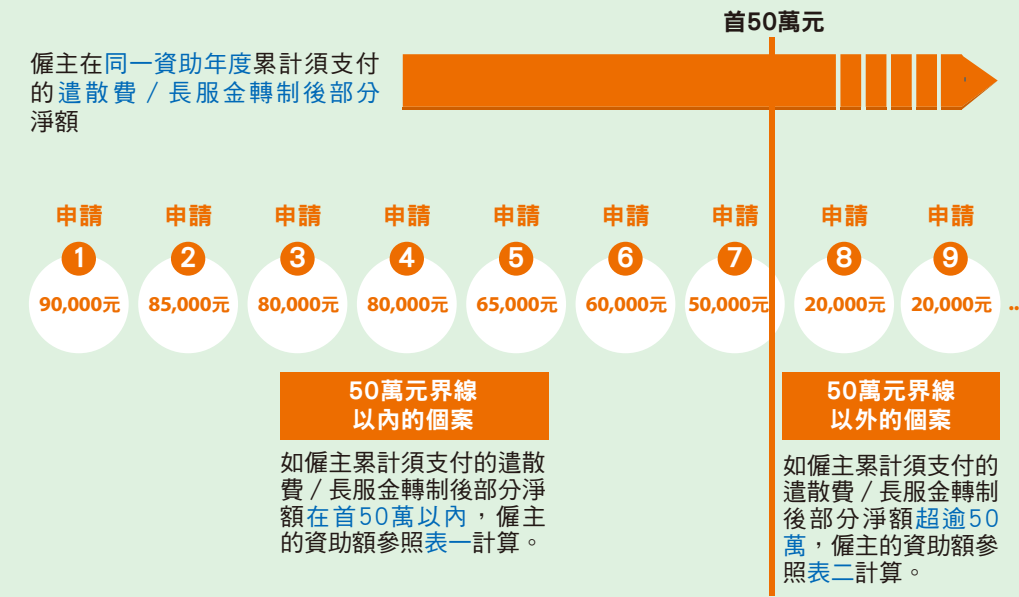
一宗個案是否在50萬元界線內，會取決於僱主在同一資助年度內已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所涉及的累計可享有資助的遣散費／長服金金額^註。

每宗申請獲批核後，我們會將僱主所有屬同一資助年度的獲批申請（包括之前獲批及此新批申請）按每宗申請可享有資助的遣散費／長服金金額由大至細排列，以決定新批申請應以50萬元界線內或界線外的資助比率計算資助額。

在重新排序後，之前獲批的申請有可能由原來在50萬元界線內變為在50萬元界線外，因此須按界線外的資助比率重新計算資助額。我們會重新計算所有受影響申請的資助額，如已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減少，多付的資助會從新獲批申請的資助中扣除，發放予申請僱主的新批申請資助會是經扣減在受影響申請多付的資助後的淨額。

註：即經審批後符合資格可享有資助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

如一宗申請涉及可享有資助的遣散費／長服金金額橫跨50萬元界線，資助額會如何計算？



就上圖中第7宗資助申請，在50,000元可享有資助的遣散費／長服金金額中，40,000元屬於50萬元界線以內，餘下10,000元則屬於界線以外。假設此宗申請屬第六個資助年度，僱主可得的資助計算如下：

在50萬元界線內的40,000元遣散費／長服金的資助額：



申請資格

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

- 僱主已向僱員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有關僱員符合《僱傭條例》訂明享有遣散費／長服金的資格；
- 在整段或部分轉制後僱用期，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須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
-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在2025年5月1日至2050年4月30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以及
- 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不曾／不會獲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

有關遣散費／長服金權益的詳情，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ciseGuide.htm>)。對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僱傭條例》原文為依歸。



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

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8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7時
電郵：enquiry@ssasc.hk
傳真：2989 1012

投遞箱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收件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至下午7時

提交申請時，申請僱主應同時提供 —

- 其註冊／身份證明文件；
- 收取資助的指定銀行帳戶證明；
- 委任主要獲授權人處理申請事宜的公司授權書（只適用於經援「沖」易網站遞交的申請）；
- 資助申請涉及的僱員的受僱及終止僱傭合約證明；
- 有關僱員的工資紀錄；
- 有關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證明；及
- 遣散費／長服金的付款證明及能顯示用以「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項目（如有）及金額的文件。

*申請僱主須確保已取得僱員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所需資料和文件供申請資助。
*如有需要，我們會在處理申請時要求僱主提供更多資料。

僱主經援「沖」易網站每次可就最多30名僱員遞交申請。每份上載文件的檔案大小不得大於5MB，檔案格式應為JPEG、PNG或PDF。

遞交申請限期

申請僱主應在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予有關僱員後起計的三個月內遞交申請。
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結果通知

- 申請結果通知書會經援「沖」易網站或以郵寄方式（如僱主以援「沖」易網站以外的方式遞交申請）發給申請僱主。如適用，相關僱員亦會收到通知。
- 如申請獲批發放資助，資助款項會存入申請僱主在申請時指定的銀行帳戶。
- 一般而言，我們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30個工作日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申請的審計／覆檢

我們可能會抽選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以進行審計／覆檢，並可能要求僱主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僱主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紀錄等）。僱主如無合理原因而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償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退還多收的資助款項

在任何情況下，如發現申請僱主並不符合資格獲得資助或應得的資助款項較已獲批的款項少，申請僱主必須全數退還多收的款項。我們可從僱主任何獲批申請的資助中扣減多付款項。

常見問題

問 甚麼是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是指僱主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款額。假設一名僱員可享有50,000元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其僱主可用可「對沖」項目（例如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或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合約酬金）抵銷該筆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如僱主以(i) 5,000元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ii) 10,000元合約酬金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及向僱員支付餘下的35,000元（即50,000元-5,000元-10,000元），該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便是35,000元。

問 如僱主沒有以僱主可「對沖」項目抵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又會如何計算？

如僱主沒有用可「對沖」項目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直接向僱員支付全數，則我們會以該筆全數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為淨額計算資助額。

問 如僱員在離職時已年滿65歲，僱主可否就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申領資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無須就僱員在達到65歲以後的僱用期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因此，就僱員在離職時已年滿65歲的資助申請，僱主只可就僱員在年滿65歲以前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申領資助。至於僱員年滿65歲之後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則並不符合申領資助資格。

問 如勞資雙方就應付的遣散費／長服金金額有爭議，僱主可否就沒有爭議的金額申請資助？

僱主在提交資助申請前，須先就應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與僱員達成協議及支付有關金額。



想了解遣散費和長服金如何計算和初步計算可獲得的政府資助，可使用網上計算工具「計得掂」！



了解更多



瀏覽援「沖」易網站
於服務處辦公時間內致電計劃熱線
☎ 2989 1001
電郵
✉ enquiry@ssasc.hk

親臨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

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8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7時